

## 新竹市政府EAP員工心理諮詢服務授權同意書

《請您在員工諮詢服務開始前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規定》

- 一、諮詢次數：109年員工心理諮詢服務以四次額度為限，經諮詢師評估仍需續談者，至多得至六次額度。
- 二、諮詢時間：每次員工心理諮詢服務時間以1小時為基準，唯EAP諮詢師可依員工實際狀況斟酌調整。
- 三、諮詢方式：EAP諮詢師透過宇聯客服人員與您協調機關團體諮詢、電子郵件諮詢、電話諮詢、面談諮詢或緊急事件協助的服務方式。
- 四、保密原則：EAP員工諮詢記錄表僅會揭露與新竹市政府系統管理有關議題資訊；您所有的個人資料將全部以機密資料等級處理與保管，在未經您書面同意前，絕不會對外公開，亦不會提供給貴機構的任何部門或人員。  
但在下列兩種特殊情況下會例外處理而將相關資料內容提供給司法單位參考：(一)當您有危及自己及他人生命、自由、財產與安全的情況下；(二)當您有涉及法律責任例如民法、刑法、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時。
- 五、轉介原則：當與EAP諮詢師面談完畢後，您可以因為您自己需求或是EAP諮詢師建議而要求轉介至其他機構或EAP諮詢師，以繼續接受諮詢服務。
- 六、服務管理：為確保員工心理諮詢服務的有效性，宇聯將於諮詢結束後由客服人員繼續完成後續的追蹤、管理、關懷作業。
- 七、諮詢取消：您有權利終止諮詢或更換EAP諮詢師，但請事先告知新竹市政府EAP專責人員或宇聯客服人員。
- 八、傷害防治：您同意在接受員工心理諮詢服務期間，絕不採取任何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的行為。
- 九、本人同意於每次諮詢服務完成後填寫滿意度調查表單並彌封交還給EAP諮詢師。
- 十、本人同意宇聯基於履行其與新竹市政府簽訂合約之目的，而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本人就宇聯保有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二)請求補充或更正；(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四)請求刪除。

(請勾選) 我已詳細閱讀本EAP員工諮詢服務授權同意書，並且對於閱讀後不瞭解的部份也已經詢問清楚。我完全同意上述所列條款規定，並瞭解相關之權利義務。

諮詢時間：\_\_\_\_\_ 諮詢方式：\_\_\_\_\_ 諮詢師：\_\_\_\_\_

諮詢地點：\_\_\_\_\_

宇聯簽章：\_\_\_\_\_ 員工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